

乡村振兴战略下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构建

◇ 杨秀丽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需要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的“三农”人才队伍,这对农村人才提出了情怀性要求。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离不开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互洽的技能型人才,这对农村人才提出了职业化要求。作为具有农民身份的城市产业工人,农民工很好地契合了乡村振兴对于劳动力情怀与职业化技能的双重需求。与此同时,我国农村劳动力的工业化配置增加了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过程中的就业结构性矛盾,农民工成为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潜在失业群体。在此背景下,把返乡创新创业农民工纳入乡村振兴人才范畴,在延长农民工劳动力生命的同时实现乡村振兴人才的柔性集聚,通过创新创业形成两者协同发展格局,为“三农”问题有效解决提供参考。乡村振兴战略下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活动的有效开展需要高协同性生态系统与之兼容,以实现创新创业过程中物质资本深化与人力资本深化的双重资源结构效应。

一、基于“III+R”的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III+R”生态系统中的“III”分别指征三个体系,即创新创业精神体系、创新创业培训体系和创新创业资本体系;“R”代表乡村振兴战略。

(一)乡村振兴战略体系

推进乡村振兴,需要通过创新创业来提供新动能。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创新创业不仅可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还可以为返乡就业者拓展就业空间,强化农村开放与包容属性。据统计,2017年我国有近8%的创新创业人群选择乡镇作为就业基地,在增加就业灵活度与弹性的同时,提高了农村人力资本“溢出效应”;同时,创新创业下的新就业态势可以有效缓解农村阶层固化,降低贫困发生率。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纳入城乡协同发展的闭环中,传统意义上的农村弱势群体,如

低龄老年劳动力、女性劳动力、无职业技能的青壮年劳动力等均可融入创新创业场域,以机会成本接近零的投资实现当地就业,解决农村现实性就业结构矛盾。作为具备一定创造力的农村回旋式集聚人口,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不仅可以实现自我价值,对标创新创业驱动乡村振兴发展道路,同时也是加速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此外,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也为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提供了极具商业价值与技术可行性的现实平台,使农民不再受身份特征桎梏,工作内容也兼具了职业属性。

(二)创新创业培训体系

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培训体系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针对创新创业活动而有意识参与的“干中学”实践活动,另一部分则是传统意义上的教育培训。创新创业可以提升产业链本土化率,而模式化的社会结构加强了不同阶层间的社会互动,返乡农民工完全有能力实现从就业扰动发展向创新创业的常规跨越,同时也可以验证这一群体的劳动力展示性特征向构建型标准过渡的可能性。基于职业化能力增长的强逻辑,企业可以为返乡农民工提供经验借鉴和实践机会,使之通过“干中学”的方式熟悉并了解创新创业链的各个环节,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政府可以依据当地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需求搭建平台,做好培训工作,通过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倒逼低价值劳动力资源向更高价值劳动力资本转型,对冲劳动力成本优势的逐渐丧失对农村产业的冲击。借助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知识技能习得模式,返乡农民工具备了人力资本异质性与市场适应性,成为农村发展稀缺资源,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这一群体的创新创业成功率。

(三)创新创业精神体系

新时代的互联网与资本体系为作为中等收入人口大国的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提供了技术性契机,而以技术创新作为表征之一的创新创业成

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农村是由农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存在,创新创业精神匮乏成为农村的传统表征。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嫁接现代技术的指数级发展,不仅带来了行业更迭与产业链跃迁,也为传统语境下的农业发展与现代语境下的创新创业精神提供了良好的契合平台。同时,由于创新创业存在技术可行性、商业价值、体制文化态度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通过何种途径弱化这种不确定性成为创新创业活动重点考虑的因素,亟需具有高度确定性的创新创业精神加以引领。由于二元体制限制,我国农村活力不足,产业结构与劳动力素质失调,农村社会还处于“由之”的状态,未达到“知之”的境界,这就对农民的自我调适博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一个社会人们越是积极性从事重复博弈,人们就越愿意合作,而创新创业精神恰好是在城镇化进程中凝结于农民工对于农村去留的博弈性感知,无形中对创新创业活动产生关照性体验。

(四)创新创业资本体系

在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过程中,资本是对农村生产要素与商品市场进行的全新整合,体现为包括物质资本、技术资本与人力资本三方面的“多元互补”。为了与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实现有机对标,物质资本必须具备强属性。处于创新创业初期的返乡农民工单体相对弱小,资金来源主要是城市打工收入与家庭集资,吸附其他资源能力有限,这就需要多元化投资帮助这一群体解决物质资本问题。技术资本的生产非重复性与载体非物质性特征赋予其创新创业活动中的支持功能,其正外部性可以通过物化形式产生乘数效应,助力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人力资本是其职业化劳动技能的自主转型能力,既涵盖技术、经验等具有经济价值属性的外显资本,也包括以创新能力为表征的内涵资本。因此,物质资本、技术资本与人力资本“三位一体”有机结合,在具有多重面向和差异性聚落的农村为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提供了资本层面的重要支撑。

二、对策建议

(一)注重乡村振兴的统筹作用

有异于“乡村振兴”视域下传统农业、农村与农民的原始审视,“乡村振兴”强调异步同化与协同推进,产业融合成为农村的主要功能设定。换言之,

“乡村振兴”不再局限于传统农业,也不再是“工人”对于“农民”的单纯角色剥夺,而是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劳动力结构趋于合理的产业转型与创新创业的综合落地,其多维特征为农村的高人才可负担性提供了现实条件与可能。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乡村振兴战略瞄准城乡等值化目标,也就是体现为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与组织建设制度体系上的城乡均衡且充分的发展格局,这种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使农村与城市从根本消除差异,实现平等,对冲劳动力成本优势的逐渐丧失对农村创新创业的冲击。在农村就业空间拓展的前提下,创业者的人力资本后向锁定效应有助于返乡农民工成功跨越就业边界,实现基于生产连续性的回应式“自我证成”。因此,必须建立适宜的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也就是在乡村振兴战略的统筹下,通过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把农民纳入产业融合下的现代产业链条,实现乡村作为农民立足之基与生活之本的综合性功能体现,提升农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凝聚创新精神的激励作用

创新精神是创新主体在特定环境中思维能力与勇气信心的综合展示,也是人才的必备素质,其天然益贫性特征对于管理机制、组织文化、行为习惯等具有较高要求。作为相对落后产业体系的根植区,传统农村的生产要素会对具有创新精神的农民工产生挤出效应,而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以产业融合为特征的农村新业态可以与创新精神达成切合照应,为返乡农民工创业提供现实基础。基于乡村振兴,传统农业实现了由非技能偏态向技能偏态的过渡,其单一功能性也得到了空前拓展延伸,产业、思维、方法等方面的融合是创新精神的具体体现,农村市场秩序的自生自发、自组织性与演化性特征也可以从侧面验证创新精神的激励作用。要发挥创新精神的激励作用,需要摒弃社会偏见,改变对传统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惯性理解,通过理念创新拓展农村生产要素边界,通过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农村产业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打造富有活力的农村创新创业生态。这就要求国家相关部门在乡村振兴的创新属性强化下,通过返乡农民工创业活动驱动农村传统业态发生裂变,实现人才创新、技术创新与理念创新各要素的交叉融合,使动

态迭代的科技发展路径惠及农村,不断提高农村站位,最终实现由城市比较优势向城乡系统集协调发展的本质转变。

(三)发挥返乡农民工的主体作用

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返乡农民工是具备创新精神的人才资源。2017年我国各类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多达700万人,其中返乡农民工占比68.5%,这一方面体现了我国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趋势与农村重新焕发生命力的过程,另一方面也折射出中国经济发展动力与区域经济版图变化的动向。由于农村规模的分布是与经济发展时期变化相联系的,因此农村的均衡发展需要产业结构分布、就业需求与劳动力规模及特征相互适应的格局,创新创业也就相应需要职业化水平高、能力素质强的技能型服务人才与之匹配。作为具备理性自觉的行为能力者,返乡农民工会跟着机会走,选择回到农村创新创业,并建立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长效机制。在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过程中,由于这一“城归”群体资源禀赋比较理想,职业化能力较高,且现代要素投入意愿与实力明显增加,可以较快融入当地的现代农业和特色经济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返乡农民工向“自我证成”人才转化需要一个过程,因此这一群体的主体作用发挥显得尤为重要,不仅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的实际效果,而且也关系到农村地区创新创业活动的可持续性,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四)强化资本的整合作用

作为乡村振兴活力的外溢性表征,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应该瞄准一个健康、可持续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而农村发展的引擎来源于农村内部,通过激活农村价值创造要素弥合乡村振兴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之间的张力,创业资本的共享有助于农村创新创业生态景观的整合升级,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基于乡村振兴的现代性趋向,农村创新创业资本需要融入现代资本市场结构,其中一个明显特征就是新兴产业需要先引进创业资本,用创业资本推进企业的整个创业过程。因此,如何在不同阶段以一定的运作模式介入创新创业过程,提升各方面创业资本的认可度与参与度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这就需要政府制定多方位、全链条的政策体

系,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本积极主动参与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活动,实现不同资本间的有机整合,让一切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活力在农村实现效用最大化,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实现城乡等值。

(五)坚持政府的主导作用

乡村振兴战略下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活动的顺利开展需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强化政府职能。在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过程中,政府主要起到规划、协调和指导作用,通过内部治理与回应式监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序进行。二是拓宽融资渠道。由于返乡农民工资本吸附能力有限,政府应当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本主动参与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活动,切实加大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激活各类民间资本,缓解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资金瓶颈约束。三是鼓励发展各类新经济创新创业形态。由于创新创业本身就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社会试验,需要可信性条件作为辅助,因此,政府应当切实认识到资本与劳动的高效相互雇佣必须以创新创业为媒介,通过开发多种新就业模式形成创新创业的体制性架构,把创新驱动作为引领乡村振兴的主要手段。

综上所述,创新创业生态是乡村振兴的持久竞争力,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则是在乡村振兴战略的统筹下,以返乡农民工为主体、以创新精神为引导、以资本整合为物质基础的多方互动协调机制,也是农业、农村与农民向现代性发展的动态耦合过程。作为一个包含物质、能量与信息在内的动态巨系统,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内各要素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在维持系统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寻求自身能量最大化,构建了包括劳动力、劳动空间、劳动组织等为主要内容的整合体系。只有形成良好的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才能不断释放创新创业的政策效能,真正落实乡村振兴对于“三农”问题的精准定位与深化机制,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现实途径。

作者简介:杨秀丽,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

(摘自《经济体制改革》2019年第4期)